

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

编号：_____—_____号

甲方：山东第二医科大学

乙方：_____（学历学位申请者）

丙方：_____（乙方所在二级单位）

根据《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教职工在职研修管理办法》（山二医人字〔2024〕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乙方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，签定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、丙方同意乙方就读_____学校_____专业博士研究生，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。

第二条 乙方在读期间，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给予一年脱产学习时间。（ **需要** 脱产学习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**不需要**）

第三条 乙方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，自觉遵守本校和进修学校规章制度，要与学校保持联系畅通，积极参加学校有关工作。

第四条 乙方脱产学习期间额定教学工作量视为完成，工资和绩效全额发放。乙方脱产学习期满后，原则上应不影响正常工作，如未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等任务，其校内绩效工资由学院据实考核发放。

第五条 乙方在读期间，不转人事关系，连续计算工龄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按照届时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乙方按时毕业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并回校工作后，学校给予一定的补助，并根据乙方工作需要，学校提供科

研启动经费，具体按《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教职工在职研修管理办法》（山二医人字〔2024〕3号）执行。如乙方未能按期取得博士学位，不享受补助。

第七条 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，乙方取得博士学位后必须按期回校工作，回校后在甲方服务至少10年（按学校或上级规定的予以解聘的情形除外），期间离岗前往国内外其他单位学习研修，其脱产时间不计入服务年限。

第八条 乙方在读期间，或者取得博士学位后未按时回校工作，或者未完成上述服务年限私自出国、调离、辞职者，均属违约，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乙方应全额缴回甲方为其发放的全部补助、科研启动经费以及学习期间甲方支付的工资、绩效工资、社会保险及其它各种福利等，同时交纳一定的师资培养补偿金，履行与学校签订的其他协议。

第九条 乙方在读期间若违犯纪律被开除学籍或被勒令退学，中途终止学业等情况，甲方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十条 若遇有不可预测因素造成培养计划未能如期实施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由甲、乙、丙各持一份，存档一份。

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代理人
签字：

乙方
签字：

丙方负责人
签字：

年 月 日
(人事处代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(公章)